

北京天太建设有限公司“9·18”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18日11时10分左右，北京天太建设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接报后，房山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张坊镇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和组织指导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规定，区政府决定成立由区应急局牵头、房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张坊镇为成员单位组成“9·18”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北京天太建设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商佰融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承建房山区张坊镇下寺村集体所有的荒山生态修

复及河道治理工程，工程造价为 1268580 元，工期为 60 天。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工程发包单位

北京华商佰融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MA01A2CC2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 XX，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 15 号 6 幢 2 层 C231 室。

2. 工程承包单位

北京天太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399002699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董 X，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05 月 09 日，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京保路 5 号内 6 号。

（三）死者基本情况

姓名：王 XX；性别：男；年龄：50 岁

籍贯：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安濮南线 48 号 1 号楼

单位：北京天太建设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 7 时许，北京天太建设有限公司在房山区张坊镇下寺村北进行生态恢复及河道治理施工作业，现场 9 名作业人员工人，分成两组在提前搭设好的钢结构平台（距地面 11 米）上进行屋面楼层板（屋面楼层板是提前用吊车吊上去的，工人再按照编号进行铺设和固定）铺设作业，大约 11 时 10 分左右，王

XX 踩在一块未搭实的楼层板上，人与楼板一起坠落到地面。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赶到现场后确认王 XX 已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王 XX 在 11 米高的作业面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高处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北京天太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高处作业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2. 北京天太建设有限公司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3. 北京天太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兼安全员董 X 对施工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到位，在无任何防护措施情况下，组织工人冒险作业，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追究责任人员

1. 王 XX 未系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5 条的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北京天太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兼安全员董 X，对施工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到位，在无任何防护措施情况下，盲目组织工人冒险作业，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二）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北京天太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高处作业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5.1.10 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罚款二十五万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北京天太建设有限公司一是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的各项法定职责。二是应加强作业现场日常管理工作，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使现场作业人员真正能够知晓作业环节的危险因素。三是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 施工现场所有高处作业，都必须按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2. 悬空作业处应设立牢靠的立足点，并必须视具体情况，配备防护栏网、栏杆、安全绳或其他安全设施。

3. 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前的工作布置，提出安全要求和注意的事项。

4. 不得违章和冒险作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
进行作业。

5. 施工现场堆放的材料、设备、构件等要码放整齐。

（二）加大行政监管力度

1. 张坊镇人民政府要加大辖区内建设工程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重点检查企业有无“三违”及冒险作业现象，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2.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发生。

3. 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合理安排专项检查，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尤其是高处作业，一是严查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是否拟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二是严查施工管理人员在安排工作前是否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三是严查钢结构、预制构件安装时是否预设登高通道、操作立足点等安全设施。